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書面質詢

澳門特區政府在二零一一年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方針中曾經定下要“進一步完善司法機關的運作”。

這是由於一名前司長曾於二零零六年受到終審法院的審判所致，因為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六）項賦予終審法院有“審判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及司長在擔任其職務時作出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管轄權。

前司長根本無法就終審法院對他所作的一審審判提出上訴，令人質疑前司長的上訴權和獲得其他法院和法官審理其上訴的權利是否被剝奪。當時很多界別的人士都認為這種沒有上訴的做法是不公平的，因此希望修法維護上訴的權利。

後來於二零一一年政府完成了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和《法官通則》的草案，其中一項修改是針對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的管轄權的，例如容許對終審法院就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及司長在擔任其職務時作出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一審判決提出上訴。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然而，上述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和《司法官通則》的草案從未交給立法會討論和通過。

二零一六年一名司法官被終審法院勒令羈押，因為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七）項規定終審法院有管轄權“審判就終審法院法官、檢察長、中級法院法官及助理檢察長因履行其職務而作出的行為，針對彼等所提起的訴訟”。

事後該名司法官的辯護律師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遭到駁回。因為根本就不可以對有關的裁決提出上訴。

換言之，二零零六年曾出現的嚴重問題到了二零一六年再次出現，而法律還未被修改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為何二零一一年完成的有關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和《司  
法官通則》的草案從未送交立法會審議和通過？

二、為確保對終審法院就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司長、終審法  
院法官、檢察長、中級法院法官及助理檢察長所作判決的上訴權，政  
府有沒有一個提交上述草案到立法會的時間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